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762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曾梓銘

訴訟代理人 林儀宗（僅代理反訴部分）

原告 吳麗芝

訴訟代理人 蔡逸文

原告 林書鴻

徐國荃

賴春樹

劉秀珍

前列原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何曜男律師（曾梓銘部分僅代理本訴）

徐鼎盛律師（曾梓銘部分僅代理本訴）

被告

即反訴原告 芳崗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達標

被告 陳世昌即陳世昌建築師事務所

九太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淳君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福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十
02 四時四十五分，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志宗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08 書記官 林雯琪